

臺中市立西屯區泰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簡章

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一、110 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招收 3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一) 3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7/9/2-2018/9/1)

(二) 4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6/9/2-2017/9/1)

(三) 5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5/9/2-2016/9/1)

二、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一) 現場登記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一) 上午 9:00-11:00 止

(二) 現場登記地點：泰安國小幼兒園一樓川堂

(三) 招收名額：6 名 (招生順序同第二階段規定)

(四) 抽籤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一) 上午 11:20。

(五) 抽籤地點：泰安國小幼兒園一樓川堂。

(六)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一)中午12時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 抽籤結果公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泰安國小網站。

三、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登記時應繳驗，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一) 設籍本市年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二)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四、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五、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招生順序同第二階段規定)。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 111 年 2 月底止。

- 六、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惟僅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 七、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 八、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 九、已報到之幼兒未依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十、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一、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30 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十二、課後留園服務：

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二）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三）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四）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 二十一、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